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19）248 号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发行人”、“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特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中文名称: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ya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9,378.260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严奇

住所: 无锡市新东安路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061850324J

董事会秘书: 黄勤

联系电话: 0510-81893696

联系传真: 0510-85365335

联系网址: [http:// www.hyatech.cn](http://www.hyatech.cn)

经营范围: 航空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件、精密机械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航亚有限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航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航亚有限的设立及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航亚有限设立

2013 年 1 月，储文光、黄勤、齐向华三人共同出资设立航亚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 月 16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3）第 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2,2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后续四期出资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分别出具锡太会验（2013）第 656 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4）第 152 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锡太会验（2015）第 02032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股东或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213000186222 的《营业执照》。

航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储文光	3,600.00	45.00
2	黄勤	3,200.00	40.00
3	齐向华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储文光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对应 2,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奇；齐向华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对应 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稚辉；黄勤将其持有公司 14.29%的股权（对应 1,14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奇、0.38%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稚辉、20.83%的股权（对应 1,66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阮仕海。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各方 2014 年 1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其中：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储文光	严奇	2,400.00	1,500.00	1,500.00
齐向华	沈稚辉	720.00	420.00	420.00
黄勤	严奇	1,143.33	1,143.33	1,143.33
黄勤	沈稚辉	30.00	30.00	30.00
黄勤	阮仕海	1,666.67	866.67	866.67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543.33	44.29
2	阮仕海	1,666.67	20.83
3	储文光	1,200.00	15.00
4	沈稚辉	750.00	9.38
5	齐向华	480.00	6.00
6	黄勤	360.00	4.50
合计		8,000.00	100.00

（3）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8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86.95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认缴1,391.3043万元、695.6522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5）00008号）审验。

2015年5月4日，公司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543.3300	35.13
2	阮仕海	1,666.6700	16.52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3.79
4	储文光	1,200.0000	11.90
5	优能尚卓	695.6522	6.90

6	沈稚辉	750.0000	7.44
7	齐向华	480.0000	4.76
8	黄勤	360.0000	3.57
合计		10,086.9565	100.00

(4)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储文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8966% 股权（计 1,200 万元出资额）以 1,269.84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齐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845% 股权（计 180 万元出资额）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92% 股权（计 90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3046% 股权（计 333.33 万元出资额）以 333.33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015 年 11 月	储文光	新苏投资	1,200.00	1,269.84
2015 年 11 月	齐向华	华航科创	180.00	180.00
2015 年 11 月	黄勤	华航科创	90.00	90.00
2015 年 11 月	严奇	华航科创	333.33	333.33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210.0000	31.82

2	阮仕海	1,666.6700	16.52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3.79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11.90
5	沈稚辉	750.0000	7.44
6	优能尚卓	695.6522	6.90
7	华航科创	603.3300	5.98
8	齐向华	300.0000	2.97
9	黄勤	270.0000	2.68
合计		10,086.9665	100.00

(5)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6.9565 万元增加至 11,878.26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严奇、阮仕海、黄勤、华航科创分别以货币认缴 521.7391 万元、521.7391 万元、347.8261 万元、400 万元。严奇此次共出资 750 万元，其中 521.7391 万元作为增资，228.26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阮仕海此次共出资 750 万元，其中 521.7391 万元作为增资，228.26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黄勤此次共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47.8261 万元作为增资，152.1739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华航科创此次共出资 575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增资，1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5）02032 号）审验。

2015 年 5 月 4 日，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31.42
2	阮仕海	2,188.4091	18.42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1.71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10.10
5	沈稚辉	750.0000	6.31
6	优能尚卓	695.6522	5.86
7	华航科创	1,003.3300	8.45
8	齐向华	300.0000	2.53
9	黄勤	617.8261	5.20
合计		11,878.2608	100.00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3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878.2608万元增加至13,878.26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殷汉军、朱国有、苏钢、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认缴8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殷汉军此次共出资2,000万，其中800万元作为增资，1,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朱国有、苏钢、翔动力此次均各出资1,00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增资，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5）02033号）审验。

2015年12月14日，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26.89
2	阮仕海	2,188.4091	15.77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0.03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8.65
5	沈稚辉	750.0000	5.40
6	优能尚卓	695.6522	5.01
7	华航科创	1,003.3300	7.23
8	齐向华	300.0000	2.16
9	黄勤	617.8261	4.45
10	殷汉军	800.0000	5.76
11	朱国有	400.0000	2.88
12	苏钢	400.0000	2.88
13	翔动力	400.0000	2.88
合计		13,878.2608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3日，航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航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5,236,599.67元为基数，按照1:0.89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38,782,608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6年2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航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5,866,337.81元。

根据2016年2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净资产155,236,599.67元，其中138,782,608元计入股本，16,453,991.67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061850324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878.2608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26.89
2	阮仕海	2,188.4091	15.77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0.03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8.65
5	沈稚辉	750.0000	5.40
6	优能尚卓	695.6522	5.01
7	华航科创	1,003.3300	7.23
8	齐向华	300.0000	2.16
9	黄勤	617.8261	4.45
10	殷汉军	800.0000	5.76
11	朱国有	400.0000	2.88
12	苏钢	400.0000	2.88
13	翔动力	400.0000	2.88
合计		13,878.2608	100.00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主要历史沿革

（1）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

1）挂牌

2016年7月2日和2016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2016年11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5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870269，证券简称为：航亚科技。

① 挂牌期间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A、股票发行

公司挂牌期间共完成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本总额增加至19,378.2608万股。

a、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7日和2017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价格 (元/股)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0	2.50

2017年12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03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2018年1月19日，中证登公

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 107000010001号), 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b、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8年1月23日和2018年2月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 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万股, 募集资金1,440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朱宏大	150.00	432.00	2.88
2	邵燃	150.00	432.00	2.88
3	井鸿翔	120.00	345.60	2.88
4	张广易	30.00	86.40	2.88
5	庞韵华	25.00	72.00	2.88
6	丁立	25.00	72.00	2.88
合计		500.00	1,440.00	-

2018年4月8日,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12号), 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2018年4月27日, 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 107000010958号), 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2018年4月25日, 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16,378.2608万元。

c、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1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募集资金 15,900 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1	伊犁苏新	1844.4666	9,775.67298	5.30
2	道丰投资	5.5334	29.32702	5.30
3	通汇投资	1,000.0000	5,300.00000	5.30
4	金程创投	150.0000	795.00000	5.30
合计		3,000.0000	15,900.00000	-

2018 年 9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29 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1913 号),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378.2608 万元。

B、二级市场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根据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终止挂牌时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33 户。

2) 终止挂牌

2019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0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 33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9.2573%
2	阮仕海	21,884,091	11.2931%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208%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9.5182%
5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7.1797%
6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1925%
7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3,300	5.1776%
8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604%
9	吴兆方	8,073,000	4.1660%
10	沈稚辉	7,500,000	3.8703%
11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56,522	3.5899%
12	黄勤	6,178,261	3.1882%
13	朱国有	4,000,000	2.0642%
14	苏钢	4,000,000	2.0642%
15	齐向华	3,000,000	1.5481%
16	邵燃	1,500,000	0.7741%
17	朱宏大	1,500,000	0.7741%
18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7741%
19	钱海啸	1,401,000	0.7230%
20	郑琼	1,202,000	0.6203%

21	井鸿翔	1,201,000	0.6198%
22	查建新	1,000,000	0.5160%
23	张广易	300,000	0.1548%
24	丁立	250,000	0.1290%
25	庞韵华	250,000	0.1290%
26	李林位	200,000	0.1032%
2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86%
28	陈蓓	53,000	0.0274%
29	俞乐华	49,000	0.0253%
30	瞿锡中	10,000	0.0052%
31	苏丹	6,000	0.0031%
32	刘丽莉	4,000	0.0021%
33	许海珍	1,000	0.0005%
合计		193,782,608	100.0000%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叶片、整体叶盘和骨科植入物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是我国高端专注于航空发动机压气机零部件研制及生产的专业制造商。

公司主要产品有三类，第一类是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第二类是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包括涡轮盘、压气机盘轴件、机匣、一体化风扇、压气机整体叶盘、扩压器等）、第三类为医疗及航空锻件（医疗骨科植入髋关节和膝关节精锻件，以及采用精锻技术加工的其他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公司始终对自身先进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精益求精，以精益化管理理念驱动公司整体集成

创新，对生产工艺及产成品质量持续改进。

公司主要产品中，压气机叶片(包括低压压气机叶片、高压压气机叶片和风扇叶片)主要面向国际航空发动机巨头及国内发动机市场，整体叶盘产品主要面向国内航空发动机市场。目前公司已经与国际主流航空发动机公司建立了稳定发展的业务关系，例如法国赛峰集团，GE 航空，英国 R-R，也与中国航发集团下属的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其研制 C919/CRJ929 大飞机配套的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整体叶盘等转动件和结构件。

此外，由于骨科植入物锻件在锻造环节的生产设备、工艺上与航空发动机叶片相同，可共线生产，因此，公司依托航空领域先进工艺技术进入骨科植入物锻件领域，所提供的产品供应强生、施乐辉、创生等国际一流的医疗器械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叶片	10,250.62	77.13%	10,908.86	70.43%	6,456.30	65.13%
转动件和结构件	980.14	7.37%	2,674.62	17.27%	2,198.49	22.18%
医疗及航空锻件	2,059.61	15.50%	1,905.22	12.30%	1,258.50	12.70%
合计	13,290.37	100.00%	15,488.70	100.00%	9,913.29	100.00%

（五）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153.53	26,212.78	15,68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05.23	27,335.43	16,726.31
资产合计	55,558.76	53,548.21	32,408.44
流动负债合计	16,774.58	15,427.85	10,89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5	1,086.00	2,830.00
负债合计	16,876.33	16,513.85	13,72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2.43	37,034.36	18,679.21
资产负债率 (%)	30.38%	30.84%	42.36%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06.51	15,652.62	9,961.13
营业总成本	11,613.96	15,170.17	10,365.36
营业利润	1,827.58	929.74	-404.23
利润总额	1,791.93	1,050.93	-287.76
净利润	1,648.07	1,053.45	-43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83	1,056.78	-437.19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38%	30.84%	42.36%
净资产收益率	4.73%	4.18%	-3.04%
速动比率（倍）	0.95	1.34	1.24
流动比率（倍）	1.32	1.70	1.44
每股净资产（元）	2.00	1.91	1.18
每股税后利润（元）	0.09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4.39	4.76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4.46%	4.71%	3.1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6.41%	6.81%	5.53%
综合毛利率	40.99%	30.88%	32.11%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 33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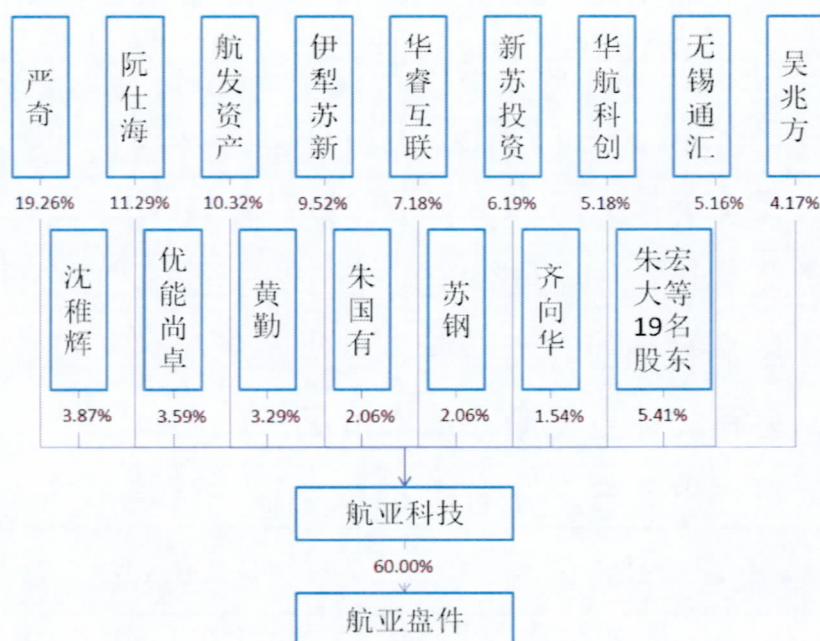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9.2573%
2	阮仕海	21,884,091	11.2931%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208%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9.5182%
5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7.1797%
6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1925%
7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3,300	5.1776%
8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604%
9	吴兆方	8,073,000	4.1660%
10	沈稚辉	7,500,000	3.8703%
11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56,522	3.5899%
12	黄勤	6,178,261	3.1882%
13	朱国有	4,000,000	2.0642%
14	苏钢	4,000,000	2.0642%
15	齐向华	3,000,000	1.5481%
16	邵燃	1,500,000	0.7741%
17	朱宏大	1,500,000	0.7741%
18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7741%
19	钱海啸	1,401,000	0.7230%
20	郑琼	1,202,000	0.6203%
21	井鸿翔	1,201,000	0.6198%
22	查建新	1,000,000	0.5160%
23	张广易	300,000	0.1548%
24	丁立	250,000	0.1290%
25	庞韵华	250,000	0.1290%
26	李林位	200,000	0.1032%

2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86%
28	陈蓓	53,000	0.0274%
29	俞乐华	49,000	0.0253%
30	瞿锡中	10,000	0.0052%
31	苏丹	6,000	0.0031%
32	刘丽莉	4,000	0.0021%
33	许海珍	1,000	0.0005%
合计		193,782,608	100.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严奇先生。严奇直接持有公司 3,731.74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19.26%，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控制公司 1,003.3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7%；此外，阮仕海、沈稚辉、黄勤、朱国有、

齐向华和严奇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严奇的一致行动人，故严奇还可控制此五人合计持有的 4,256.2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21.96%；综上，严奇共可控制 8,991.3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46.40%；同时，严奇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严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严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到 2005 年 8 月，历任无锡叶片厂副处长、处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无锡航亚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无锡航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严奇同时兼任华航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9.2573%
2	阮仕海	21,884,091	11.2931%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208%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9.5182%
5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7.1797%
6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1925%
7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3,300	5.1776%
8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604%
合计		143,592,491	74.10%

1、阮仕海

阮仕海先生持有公司 2,188.40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931%。

阮仕海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凯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炳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8%
	浙江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5.7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9%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5.26%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合伙人	17.42%
	合计	100.00%

4、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瑞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A60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18.3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
	巢湖邦晟置业有限公司	14.65%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5%
	深圳市鼎得利科技有限公司	14.6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0.99%
	罗伦大	7.33%
	北京华睿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合计	100.00%

5、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储文光	
公司住所	无锡市大通路 517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配附件、编织机械及配件、煤矿机械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储文光	66.86%
	成秀清	11.83%
	吴文达等 18 名股东	21.31%
	合计	100.00%

6、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奇	
公司住所	无锡新东安路 35 B 栋 310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张丽君	41.55%
	薛新华	34.04%
	张广易	7.48%
	朱静洁	7.48%
	严奇等 6 名合伙人	9.45%
	合计	100.00%

7、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低压、高中压压气机及风扇部分的叶片、整体叶盘及高精度、高可靠性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技工业局。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航空发动机叶片及零部件行业概况

（1）航空发动机为国家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

航空发动机被誉为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航空发动机行业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基础、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国家安全和大国地位的重要战略壁垒。

2015年，在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将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作为独立方向列入七大新兴产业。2016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也明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专项（即“两机专项”）为六大重大科技项目之一，并全面启动“两机专项”政策。我国不仅宣示了将专注于商业及军用航空发动机的全面国产化的任务，更打破了航空发动机研制附属于飞机产业的被动局面，将航空发动机产业从航空产业剥离出来，充分体现了我国从战略层面对国产化航空发动机及航空发动机产业独立的高度重视。

（2）精锻叶片作为航空涡轮发动机关键核心部件，目前全球供应依旧由欧美厂商占据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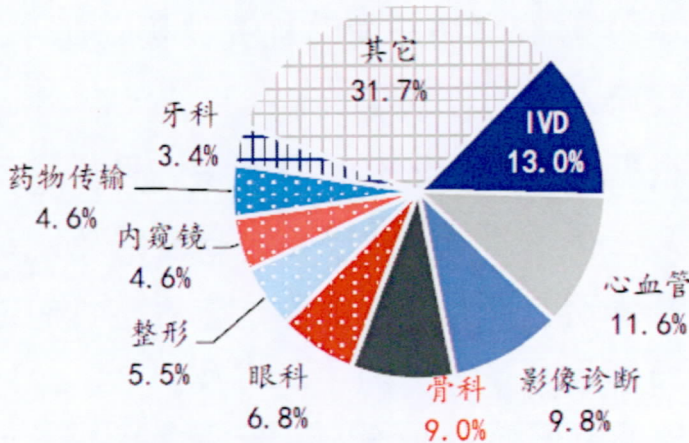
航空发动机根据动力结构划分种类繁多。目前商用大型客机（波音、空客等）主要采用涡轮发动机。航空涡轮发动机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就是发动机叶片。它的制造量占整机制造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是发动机中数量最大的一类零件。

航空涡轮发动机叶片根据安装部位可进一步分为风扇叶片、压气机叶片以及涡轮叶片。其中涡轮叶片对生产工艺要求最苛刻，压气机叶片其次。

精锻和模锻曾是制造航空发动机叶片的两种主要技术，但经过 60 多年不断优化，精锻技术生产的压气机叶片由于其高可靠性、高性能、高效率等诸多优点，已经是国际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制造的主流工艺，目前全球超过 90%的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使用精锻制造技术进行生产。中国国产商用大飞机 C919 目前所搭载的赛峰 LEAP 引擎采用精锻工艺对叶片进行加工生产。实现精锻叶片大规模国产化是中国实现航空国产化所势在必行的一个环节。

2、医疗骨科植入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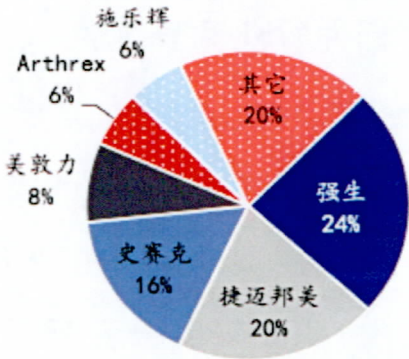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医疗骨科植入件属于全球第四大医疗器械子领域。医疗骨科植入件是指被植入人体内用于取代或辅助治疗受损伤的骨骼的器材。其按产品用途主要分为创伤类（如骨板、骨钉等）、脊柱类（椎弓根螺钉、连接棒等）和关节类（如膝关节、髋关节、肩关节等）。



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内部拆分

来源：EvaluateMed Tech

全球医疗骨科植入件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 年，前三家公司强生、捷迈邦美、史赛克合计占有约 60%的份额。



2017 年全球骨科植入类器械市场竞争格局

来源：EvaluateMedTech

而在中国市场，目前进口品牌占据了医疗骨科植入件的主要份额。2017 年，国内医疗骨科植入件市场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占据 49.5%的份额。其中前五家国产公司合计占据 10.7%的份额，前五家进口企业合计占据 38.8%的份额，进口品牌仍主导国内医疗骨科植入件市场。

排名	公司	类别	2017 年 中国市场份额	产品线
1	强生	进口	13.3%	关节、脊柱、创伤、运动医学
2	捷迈邦美	进口	8.9%	关节、脊柱、创伤
3	史赛克	进口	6.8%	关节、脊柱、创伤、球囊
4	美敦力	进口	5.3%	脊柱、创伤
5	施乐辉	进口	4.5%	关节、创伤、运动医学
6	威高股份	国产	4.4%	关节、脊柱、创伤、球囊
7	大博医疗	国产	2.1%	脊柱、创伤
8	凯利泰	国产	1.8%	脊柱、创伤、运动医学
9	天津正天	国产	1.3%	关节、脊柱、创伤

10	春立医疗	国产	1.1%	关节、脊柱
合计	/	/	49.5%	前五进口 (38.8%)、前五国产 (10.7%)

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专业以精锻制造技术开发和生产航空发动机叶片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在叶片精锻制造技术领域的空白。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60 万片精锻成品叶片、10 万件医疗骨科锻件、200 个整体叶盘加工能力（产能也可用于机匣、盘轴生产）。

目前公司叶片产品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产品垄断。自 2015 年起，叶片项目产品先后应用于 LEAP、CFM56、CF34、CF6、LMS100、CJ1000AX、CJ2000AX 等多种先进航空发动机机型，产品出口至法国、比利时、美国，成为了赛峰、GE、中国航发商发等多个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累计开发航空压气机叶片新件号 60 余个。

截至 2019 年 6 月份，已累计向国内外客户交付精锻工艺叶片超过 93 万片。同时，参与中国航发国产发动机 CJ-1000/CJ-2000 和其他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的研制任务。成为中国首个采用精锻技术研发研制生产商用/军用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的企业。

2、医疗骨科植入件行业竞争地位

在医疗器械方面，公司将航空发动机精锻叶片的工艺技术及管控流程应用于医疗植入式关节制造领域，以先进的制造工艺、可靠的保障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全球主要的医疗植入件客户

服务。

对于国际客户，公司是强生医疗骨科植入件业务在亚太地区唯一的合格供应商，同时也是施乐辉的少数几个合格供应商之一。对于国内客户，公司目前是国内头部医疗骨科植入件企业威高股份以及春立正达的核心供应商。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航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地承继了航亚有限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公司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对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

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

五、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航亚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有3名监事组成，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没有兼任监事。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有效有序的进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的召开、表决、记录等符合规定，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严奇	董事长,董事
储文光	董事
齐向华	董事
阮仕海	董事
苏阳	董事
张敬国	董事
贾红刚	董事
陈默	监事会主席,监事
沈稚辉	监事
汪强	职工监事
朱宏大	总经理
李洁	副总经理
齐向华	副总经理
薛新华	副总经理
邵燃	副总经理
黄勤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井鸿翔	副总经理
张广易	副总经理

六、辅导协议签署情况

航亚科技于 2019 年 9 月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其作为拟发行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期限等内容。

七、辅导对象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航亚科技参加本次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八、辅导工作准备情况

针对航亚科技的具体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指派经验丰富,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富有敬业精神的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辅导工作。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航亚科技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各项要求,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请予受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u>刘惠萍</u>	（刘惠萍）	<u>吴 韩</u>	（吴 韩）
<u>唐逸凡</u>	（唐逸凡）	<u>宋心福</u>	（宋心福）
<u>唐 澍</u>	（唐 澍）	<u>张博文</u>	（张博文）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航亚科技 发行 辅导 备案 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19〕624号

签发：周健男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该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订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本公司承诺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规定的义务在贵局监管下完成辅导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申请由本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上市前辅导，请予审核备案。

特此申请。

附件：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发行人”、“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特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yatech Co.,Ltd.

注册资本：19,378.260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严奇

住所：无锡市新东安路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061850324J

董事会秘书：黄勤

联系电话：0510-81893696

联系传真：0510-85365335

联系网址：[http:// www.hyatech.cn](http://www.hyatech.cn)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件、精密机械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航亚有限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航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航亚有限的设立及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航亚有限设立

2013 年 1 月，储文光、黄勤、齐向华三人共同出资设立航亚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 月 16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3）第 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2,2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后续四期出资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分别出具锡太会验（2013）第 656 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4）第 152 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锡太会验（2015）第 02032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股东或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213000186222 的《营业执照》。

航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储文光	3,600.00	45.00
2	黄勤	3,200.00	40.00
3	齐向华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储文光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对应 2,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奇；齐向华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对应 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稚辉；黄勤将其持有公司 14.29%的股权（对应 1,14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奇、0.38%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稚辉、20.83%的股权（对应 1,66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阮仕海。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各方 2014 年 1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其中：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储文光	严奇	2,400.00	1,500.00	1,500.00
齐向华	沈稚辉	720.00	420.00	420.00
黄勤	严奇	1,143.33	1,143.33	1,143.33
黄勤	沈稚辉	30.00	30.00	30.00
黄勤	阮仕海	1,666.67	866.67	866.67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543.33	44.29
2	阮仕海	1,666.67	20.83
3	储文光	1,200.00	15.00
4	沈稚辉	750.00	9.38
5	齐向华	480.00	6.00
6	黄勤	360.00	4.50
合计		8,000.00	100.00

(3)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8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86.95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1,391.3043 万元、695.6522 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5）00008

号) 审验。

2015 年 5 月 4 日, 公司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增资后,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严奇	3,543.3300	35.13
2	阮仕海	1,666.6700	16.52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3.79
4	储文光	1,200.0000	11.90
5	优能尚卓	695.6522	6.90
6	沈稚辉	750.0000	7.44
7	齐向华	480.0000	4.76
8	黄勤	360.0000	3.57
合计		10,086.9565	100.00

2015 年 3 月份公司增资时, 存在公司原股东与增资认购方 (华睿互联和优能尚卓) 签署业绩承诺和对赌协议的情形。2015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原股东 (严奇、阮仕海、储文光、沈稚辉、齐向华、黄勤) (在协议中称为“乙方”) 与华睿互联、优能尚卓 (在协议中称为“甲方”) 签署了《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中就业务发展业绩承诺作出了如下约定, 具体为: 1) 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航空发动机叶片产品通过以下 4 家公司中不少于 2 家公司 (含 2 家) 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法国 SAFRAN 集团、GE 航空、英国 Rolls-Royce 公司、中国商用航空发动机公司; 2) 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航空发动机叶片产品通过以下 4 家公司中不少于 3 家公司 (含 3 家) 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法国 SAFRAN 集团、GE 航空、英国 Rolls-Royce 公司、中国商用航空发动机公司; 3) 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AS9100 认证、武器装备科研及生产许可证, GJB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军品保密认证; 4) 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至少获得四家以上国际著名骨科植入物 OEM 公司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同时, 就营业收入业绩承诺作出了如下约定, 具体为: 1) 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基准日”) 一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基准日”) 一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3) 营业收入乃经专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数值。

各方就公司原股东股权回购事项进行的约定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增资方的全部股份：1）如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获得以下 4 家公司当中任何 1 家公司的资质认证及商业批量订单，法国 SAFRAN 集团、GE 航空、英国 Rolls-Royce 公司、中国商用航空发动机公司；2）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业绩承诺低于承诺值的 50%，则增资方有权提前启动回购，要求原股东回购增资方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全部投资本金及依照年单利 12%计算的利息。

2017 年 8 月 15 日，原股东与华睿互联、优能尚卓签订了《解除对赌及相关条款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4）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储文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8966%股权（计 1,200 万元出资额）以 1,269.84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齐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845%股权（计 180 万元出资额）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92%股权（计 90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3046%股权（计 333.33 万元出资额）以 333.33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015 年 11 月	储文光	新苏投资	1,200.00	1,269.84
2015 年 11 月	齐向华	华航科创	180.00	180.00
2015 年 11 月	黄勤	华航科创	90.00	90.00
2015 年 11 月	严奇	华航科创	333.33	333.33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210.0000	31.82
2	阮仕海	1,666.6700	16.52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3.79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11.90
5	沈稚辉	750.0000	7.44

6	优能尚卓	695.6522	6.90
7	华航科创	603.3300	5.98
8	齐向华	300.0000	2.97
9	黄勤	270.0000	2.68
合计		10,086.9665	100.00

(5)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6.9565 万元增加至 11,878.26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严奇、阮仕海、黄勤、华航科创分别以货币认缴 521.7391 万元、521.7391 万元、347.8261 万元、400 万元。严奇此次共出资 750 万元，其中 521.7391 万元作为增资，228.26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阮仕海此次共出资 750 万元，其中 521.7391 万元作为增资，228.26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黄勤此次共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47.8261 万元作为增资，152.1739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华航科创此次共出资 575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增资，1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5)02032 号) 审验。

2015 年 5 月 4 日，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31.42
2	阮仕海	2,188.4091	18.42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1.71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10.10
5	沈稚辉	750.0000	6.31
6	优能尚卓	695.6522	5.86
7	华航科创	1,003.3300	8.45
8	齐向华	300.0000	2.53
9	黄勤	617.8261	5.20
合计		11,878.2608	100.00

(6)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航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78.2608 万元增加至 13,878.26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殷汉军、朱国有、苏钢、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认缴 8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殷汉军此次共出资 2,000 万，其中 800 万元作为增资，1,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朱国有、苏钢、翔动力此次均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增资，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5）02033 号）审验。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26.89
2	阮仕海	2,188.4091	15.77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0.03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8.65
5	沈稚辉	750.0000	5.40
6	优能尚卓	695.6522	5.01
7	华航科创	1,003.3300	7.23
8	齐向华	300.0000	2.16
9	黄勤	617.8261	4.45
10	殷汉军	800.0000	5.76
11	朱国有	400.0000	2.88
12	苏钢	400.0000	2.88
13	翔动力	400.0000	2.88
合计		13,878.2608	100.00

2015 年 12 月份公司增资时，存在公司原股东与增资认购方（殷汉军、朱国有、苏钢、翔动力）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公司（在协议中称为“甲方”）、公司原股东（严奇、阮仕海、沈稚辉、齐向华、黄勤、新苏投资、华航科创）（在协议中称为“丙方”）与殷汉军、朱国有、苏钢、翔动力（在协议中称为“乙方”）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中就业绩目标承诺如下：甲方和丙方承诺公司应达到以下财务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经有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5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各方就股权回购事项的约定具体为：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有效上市，即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获准在中国资本市场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或 2018 年任何一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营业收入的 80%。（3）公司在 2018 年净利润未能为正。（4）公司在 2019 年或 2020 年任何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70%。（5）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认为已达到上市条件，但丙方不同意或不配合启动上市申报程序，或延后上市计划。（6）公司或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7）除丙方外的公司原股东要求丙方购买和/或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7 年 7 月 31 日，原股东与殷汉军、朱国有、苏钢、翔动力签订了《解除对赌及相关条款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3 日，航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航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5,236,599.67 元为基数，按照 1:0.89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38,782,6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6 年 2 月 1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5,866,337.81 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净资产 155,236,599.67 元，其中 138,782,608 元计入股本，16,453,991.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9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061850324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878.2608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26.89
2	阮仕海	2,188.4091	15.77
3	华睿互联	1,391.3043	10.03
4	新苏投资	1,200.0000	8.65
5	沈稚辉	750.0000	5.40
6	优能尚卓	695.6522	5.01
7	华航科创	1,003.3300	7.23
8	齐向华	300.0000	2.16
9	黄勤	617.8261	4.45
10	殷汉军	800.0000	5.76
11	朱国有	400.0000	2.88
12	苏钢	400.0000	2.88
13	翔动力	400.0000	2.88
合计		13,878.2608	100.00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6年7月2日和2016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2016年11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5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870269，证券简称为：航亚科技。

（1）挂牌期间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① 股票发行

公司挂牌期间共完成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本总额增加至 19,378.2608 万股。

A、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7日和2017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5,000万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0	2.50

2017年12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03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2018年1月19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0001号），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B、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8年1月23日和2018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万股，募集资金1,440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1	朱宏大	150.00	432.00	2.88
2	邵燃	150.00	432.00	2.88
3	井鸿翔	120.00	345.60	2.88
4	张广易	30.00	86.40	2.88
5	庞韵华	25.00	72.00	2.88
6	丁立	25.00	72.00	2.88
合计		500.00	1,440.00	-

2018年4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12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2018年4月27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0958号），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378.2608万元。

C、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5.3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

15,900 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1	伊犁苏新	1844.4666	9,775.67298	5.30
2	道丰投资	5.5334	29.32702	5.30
3	通汇投资	1,000.0000	5,300.00000	5.30
4	金程创投	150.0000	795.00000	5.30
合计		3,000.0000	15,900.00000	-

2018 年 9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29 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1913 号），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378.2608 万元。

② 二级市场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根据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终止挂牌时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33 户。

（2）终止挂牌

2019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0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 33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9.2573%
2	阮仕海	21,884,091	11.2931%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208%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9.5182%
5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7.1797%
6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1925%
7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3,300	5.1776%
8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604%
9	吴兆方	8,073,000	4.1660%
10	沈稚辉	7,500,000	3.8703%
11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56,522	3.5899%
12	黄勤	6,178,261	3.1882%
13	朱国有	4,000,000	2.0642%
14	苏钢	4,000,000	2.0642%
15	齐向华	3,000,000	1.5481%
16	邵燃	1,500,000	0.7741%
17	朱宏大	1,500,000	0.7741%
18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7741%
19	钱海啸	1,401,000	0.7230%
20	郑琼	1,202,000	0.6203%
21	井鸿翔	1,201,000	0.6198%
22	查建新	1,000,000	0.5160%
23	张广易	300,000	0.1548%
24	丁立	250,000	0.1290%
25	庞韵华	250,000	0.1290%
26	李林位	200,000	0.1032%
2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86%
28	陈蓓	53,000	0.0274%
29	俞乐华	49,000	0.0253%
30	瞿锡中	10,000	0.0052%
31	苏丹	6,000	0.0031%
32	刘丽莉	4,000	0.0021%
33	许海珍	1,000	0.0005%
合计		193,782,608	100.0000%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叶片、整体叶盘和骨科植入物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是我国高端专注于航空发动机压气机零部件研制及生产的专业制造商。

公司主要产品有三类，第一类是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第二类是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包括涡轮盘、压气机盘轴件、机匣、一体化风扇、压气机整体叶盘、扩压器等）、第三类为医疗及航空锻件（医疗骨科植入髋关节和膝关节精锻件，以及采用精锻技术加工的其他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公司始终对自身先进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精益求精，以精益化管理理念驱动公司整体集成创新，对生产工艺及产成品质量持续改进。

公司主要产品中，压气机叶片(包括低压压气机叶片、高压压气机叶片和风扇叶片)主要面向国际航空发动机巨头及国内发动机市场，整体叶盘产品主要面向国内航空发动机市场。目前公司已经与国际主流航空发动机公司建立了稳定发展的业务关系,例如法国赛峰集团, GE航空,英国R-R, 也与中国航发集团下属的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其研制C919/CRJ929大飞机配套的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整体叶盘等转动件和结构件。

此外，由于骨科植入物锻件在锻造环节的生产设备、工艺上与航空发动机叶片相同，可共线生产，因此，公司依托航空领域先进工艺技术进入骨科植入物锻件领域，所提供的产品供应强生、施乐辉、创生等国际一流的医疗器械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年度营 业收入比 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年度营 业收入比 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年度营 业收入比 例
叶片	10,250.62	77.13%	10,908.86	70.43%	6,456.30	65.13%
转动件和结构件	980.14	7.37%	2,674.62	17.27%	2,198.49	22.18%
医疗及航空锻件	2,059.61	15.50%	1,905.22	12.30%	1,258.50	12.70%
合计	13,290.37	100.00%	15,488.70	100.00%	9,913.29	100.00%

（五）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153.53	26,212.78	15,682.13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05.23	27,335.43	16,726.31
资产合计	55,558.76	53,548.21	32,408.44
流动负债合计	16,774.58	15,427.85	10,89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5	1,086.00	2,830.00
负债合计	16,876.33	16,513.85	13,72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2.43	37,034.36	18,679.21
资产负债率(%)	30.38%	30.84%	42.36%

注：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06.51	15,652.62	9,961.13
营业总成本	11,613.96	15,170.17	10,365.36
营业利润	1,827.58	929.74	-404.23
利润总额	1,791.93	1,050.93	-287.76
净利润	1,648.07	1,053.45	-43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83	1,056.78	-437.19

注：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38%	30.84%	42.36%
净资产收益率	4.73%	4.18%	-3.04%
速动比率	0.95	1.34	1.24
流动比率	1.32	1.70	1.44
每股净资产	2.00	1.91	1.18
每股税后利润	0.09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4.39	4.76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4.46%	4.71%	3.1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6.41%	6.81%	5.53%
综合毛利率	40.99%	30.88%	32.11%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 33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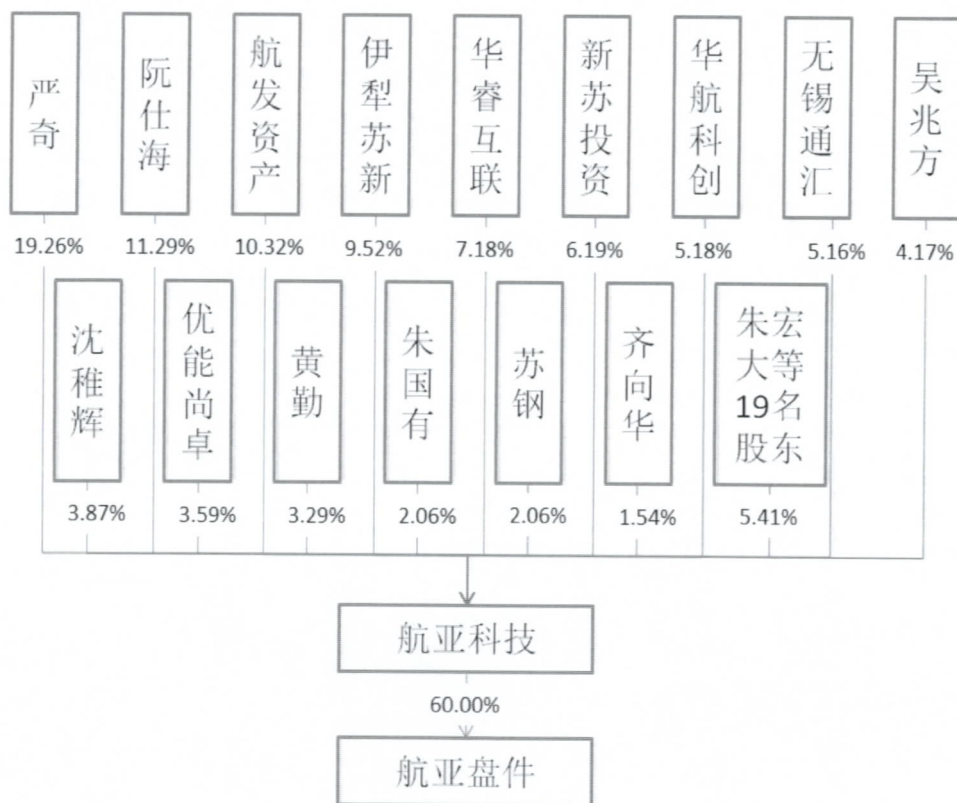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9.2573%
2	阮仕海	21,884,091	11.2931%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208%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9.5182%
5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7.1797%
6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1925%
7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3,300	5.1776%
8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604%
9	吴兆方	8,073,000	4.1660%
10	沈稚辉	7,500,000	3.8703%
11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56,522	3.5899%
12	黄勤	6,178,261	3.1882%
13	朱国有	4,000,000	2.0642%
14	苏钢	4,000,000	2.0642%
15	齐向华	3,000,000	1.5481%
16	邵燃	1,500,000	0.7741%
17	朱宏大	1,500,000	0.7741%
18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7741%
19	钱海啸	1,401,000	0.7230%
20	郑琼	1,202,000	0.6203%
21	井鸿翔	1,201,000	0.6198%
22	查建新	1,000,000	0.5160%
23	张广易	300,000	0.1548%
24	丁立	250,000	0.1290%
25	庞韵华	250,000	0.1290%
26	李林位	200,000	0.1032%
2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86%
28	陈蓓	53,000	0.0274%
29	俞乐华	49,000	0.0253%
30	瞿锡中	10,000	0.0052%
31	苏丹	6,000	0.0031%
32	刘丽莉	4,000	0.0021%
33	许海珍	1,000	0.0005%
合计		193,782,608	100.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严奇先生。严奇直接持有公司3,731.74万股股份，持股占比19.26%，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控制公司1,003.33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5.17%；此外，阮仕海、沈稚辉、黄勤、朱国有、齐向华和严奇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严奇的一致行动人，故严奇还可控制此五人合计持有的4,256.24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21.96%；综上，严奇共可控制8,991.3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46.40%；同时，严奇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严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严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到2005年8月，历任无锡叶片厂副处长、处长、副厂

长、厂长兼党委书记；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无锡航亚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无锡航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严奇同时兼任华航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9.2573%
2	阮仕海	21,884,091	11.2931%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208%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9.5182%
5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7.1797%
6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1925%
7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3,300	5.1776%
8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604%
小计		143,592,491	74.10%

1、阮仕海

阮仕海先生持有公司2,188.40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2931%。

阮仕海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月至今任北京世纪凯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炳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999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C栋225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8%
	浙江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5.7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9%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5.26%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合伙人	17.42%
	合计	100%

4、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瑞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6层A60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18.3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
	巢湖邦晟置业有限公司	14.65%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5%
	深圳市鼎得利科技有限公司	14.6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0.99%
	罗伦大	7.33%
	北京华睿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合计	100.00%

5、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储文光	
公司住所	无锡市大通路517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配附件、编织机械及配件、煤矿机械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储文光	66.86%
	成秀清	11.83%
	吴文达等18名股东	21.31%
	合计	100.00%

6、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奇
公司住所	无锡新东安路35 B栋310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主要出资人	出资占比
	张丽君	41.55%
	薛新华	34.04%
	张广易	7.48%
	朱静洁	7.48%
	严奇等6名合伙人	9.45%
	合计	100%

7、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运河东路100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低压、高中压压气机及风扇部分的叶片、整体叶盘及高精度、高可靠性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中的“飞机制造(C3741)”。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技工业局。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航空发动机叶片及零部件行业概况

（1）航空发动机为国家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

航空发动机被誉为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和“工业之花”。航空发动机行业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基础、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国家安全和大国地位的重要战略壁垒。

2015年，在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将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作为独立方向列入七大新兴产业。2016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也明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专项（即“两机专项”）为六大重大科技项目之一，并全面启动“两机专项”政策。我国不仅宣示了将专注于商业及军用航空发动机的全面国产化的任务，更打破了航空发动机研制附属于飞机产业的被动局面，将航空发动机产业从航空产业剥离出来，充分体现了我国从战略层面对国产化航空发动机及航空发动机产业独立的高度重视。

（2）精锻叶片作为航空涡轮发动机关键核心部件，目前全球供应依旧由欧美厂商占据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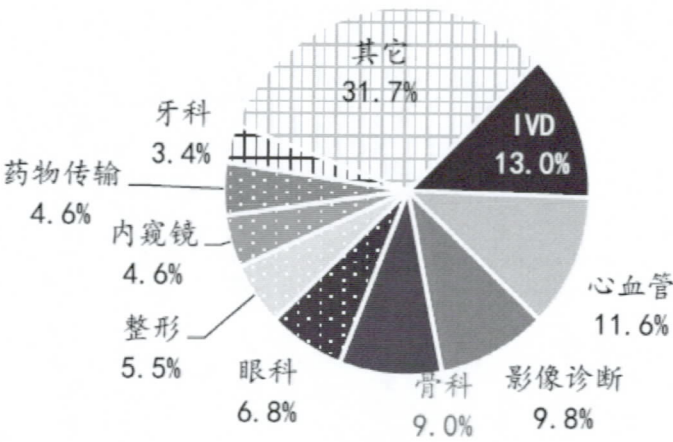
航空发动机根据动力结构划分种类繁多。目前商用大型客机（波音、空客等）主要采用涡轮发动机。航空涡轮发动机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就是发动机叶片。它的制造量占整机制造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是发动机中数量最大的一类零件。

航空涡轮发动机叶片根据安装部位可进一步分为风扇叶片、压气机叶片以及涡轮叶片。其中涡轮叶片对生产工艺要求最苛刻，压气机叶片其次。

精锻和模锻曾是制造航空发动机叶片的两种主要技术，但经过60多年不断优化，精锻技术生产的压气机叶片由于其高可靠性、高性能、高效率等诸多优点，已经是国际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制造的主流工艺，目前全球超过90%的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使用精锻制造技术进行生产。中国国产商用大飞机C919目前所搭载的赛峰LEAP引擎采用精锻工艺对叶片进行加工生产。实现精锻叶片大规模国产化是中国实现航空国产化所势在必行的一个环节。

2、医疗骨科植入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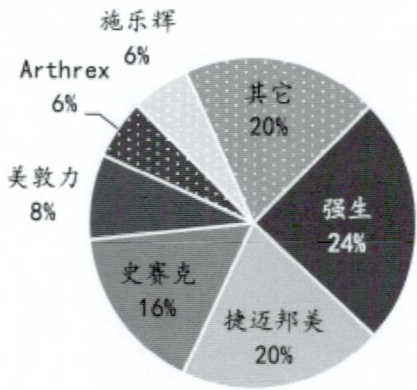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医疗骨科植入件属于全球第四大医疗器械子领域。医疗骨科植入件是指被植入人体内用于取代或辅助治疗受损伤的骨骼的器材。其按产品用途主要分为创伤类（如骨板、骨钉等）、脊柱类（椎弓根螺钉、连接棒等）和关节类（如膝关节、髋关节、肩关节等）。



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内部拆分

来源: EvaluateMed Tech

全球医疗骨科植入件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年，前三家公司强生、捷迈邦美、史赛克合计占有约60%的份额。



2017 年全球骨科植入类器械市场竞争格局

来源: EvaluateMedTech

而在中国市场，目前进口品牌占据了医疗骨科植入件的主要份额。2017年，国内医疗骨科植入件市场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占据49.5%的份额。其中前

五家国产公司合计占据10.7%的份额，前五家进口企业合计占据38.8%的份额，进口品牌仍主导国内医疗骨科植入件市场。

排名	公司	类别	2017年中国市场份额	产品线
1	强生	进口	13.3%	关节、脊柱、创伤、运动医学
2	捷迈邦美	进口	8.9%	关节、脊柱、创伤
3	史赛克	进口	6.8%	关节、脊柱、创伤、球囊
4	美敦力	进口	5.3%	脊柱、创伤
5	施乐辉	进口	4.5%	关节、创伤、运动医学
6	威高股份	国产	4.4%	关节、脊柱、创伤、球囊
7	大博医疗	国产	2.1%	脊柱、创伤
8	凯利泰	国产	1.8%	脊柱、创伤、运动医学
9	天津正天	国产	1.3%	关节、脊柱、创伤
10	春立医疗	国产	1.1%	关节、脊柱
合计	/	/	49.5%	前五进口（38.8%）、前五国产（10.7%）

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专业以精锻制造技术开发和生产航空发动机叶片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在叶片精锻制造技术领域的空白。公司目前具备年产60万片精锻成品叶片、10万件医疗骨科锻件、200个整体叶盘加工能力（产能也可用于机匣、盘轴生产）。

目前公司叶片产品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产品垄断。自2015年起，叶片项目产品先后应用于LEAP、CFM56、CF34、CF6、LMS100、CJ1000AX、CJ2000AX等多种先进航空发动机机型，产品出口至法国、比利时、美国，成为了赛峰、GE、中国航发商发等多个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累计开发航空压气机叶片新件号60余个。

截止2019年6月份，已累计向国内外客户交付精锻工艺叶片超过93万片。同时，参与中国航发国产发动机CJ-1000/CJ-2000和其他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的研制任务。成为中国首个采用精锻技术研制生产商用/军用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的企业。

医疗骨科植入件行业竞争地位

在医疗器械方面，公司将航空发动机精锻叶片的工艺技术及管控流程应用于

医疗植入式关节制造领域，以先进的制造工艺、可靠的保障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全球主要的医疗植入件客户服务。

对于国际客户，公司是强生医疗骨科植入件业务在亚太地区唯一的合格供应商，同时也是施乐辉的少数几个合格供应商之一。对于国内客户，公司目前是国内头部医疗骨科植入件企业威高股份以及春立正达的核心供应商。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航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地承继了航亚有限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公司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对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

五、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航亚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有 3 名监事组成，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兼任监事。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有效有序的进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的召开、表决、记录等符合规定，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严奇	董事长,董事
储文光	董事
齐向华	董事
阮仕海	董事
苏阳	董事
张敬国	董事

姓 名	职 务
贾红刚	董事
陈默	监事会主席,监事
沈稚辉	监事
汪强	职工监事
朱宏大	总经理
李洁	副总经理
齐向华	副总经理
薛新华	副总经理
邵燃	副总经理
黄勤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暂代财务总监
井鸿翔	副总经理
张广易	副总经理

六、辅导协议签署情况

航亚科技于 2019 年 9 月与光大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 明确了其作为拟发行公司和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期限等内容。

七、辅导对象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 航亚科技参加本次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八、辅导工作准备情况

针对航亚科技的具体情况, 光大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指派经验丰富, 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 富有敬业精神的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光大证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辅导工作。

经核查, 光大证券认为, 航亚科技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各项要求, 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 请予受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王如意

王如意

吕雪岩

吕雪岩

王怡人

王怡人

马云

马云

郑卫杰

郑卫杰

周以恒

周以恒

曾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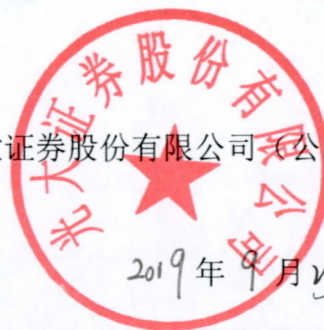
曾金龙

潘剑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9月15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周健男（身份证号码：370121196910247458）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被授权人：潘剑云（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协管期间内，审批协管部门的公文；
- 2、在协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协管部门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协管期间内，审批协管部门除总经理以外其他干部员工的所有请假事宜；
- 4、在协管期间内，审批协管部门除总经理以外其他干部员工的所有差旅报销、业务招待报销等财务审批事项；
- 5、在协管期间内，经授权人书面同意，审批并签署协管部门的其他法律文件；
- 6、本条前述的“协管部门”及“协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7、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

光大证券
骑

光大证券
骑

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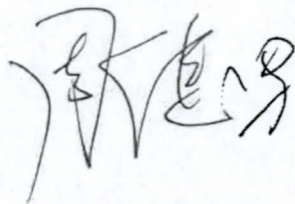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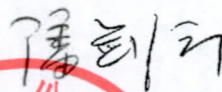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授权人对被授权人此前的其他相关授权，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5日

限公司
章

限公司
章